

# 广西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及《广西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6〕16号）要求，为充分利用广西科学院现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实现科研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避免或减少重复购置，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单台购买价格在20万元以上可供多学科使用且通用性很强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指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协作共用和信息共享。协作共用指通过一定的有偿使用方式，科研仪器设备依托技术平台向院内外的单位和研究人员提供各类分析测试等共享服务的行为。信息共享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

**第四条** 所有符合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入网广西科学院在线服务技术平台，该平台利用广西科研设施与大型仪器网络管理平台提供的系统模块建设，平台向院内外用户开放，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提供信息查询、服务推介和网上预约等服务。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按学科分类实行专人管理、操作及维护，技术平台和仪器所属部门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配备相对稳定的管理人员，有计划地开展仪器操作、分析等业务培训，保证共享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服务质量，如人员变

动由仪器所属部门负责监督工作交接。

**第六条** 院属各单位使用院部其他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外单位使用我院大型仪器设备，均须先提交使用申请表，技术平台审批通过后授权仪器使用权限。用户须提前于在线服务技术平台上提出预约申请，并说明所做实验的特殊要求和条件等，以保证仪器设备按时提供测试服务。预约被确认后，申请个人应按时测样或送样，技术平台为用户提供机时和服务保障。为院外提供共享服务时，还需技术平台代表我院与用户订立服务合同，合同中要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七条** 院内各部门在使用院外单位设备和签订测试协议之前，需调查院内是否有此设备，若院内无此设备或院内设备参数无法满足其测试要求，方可申请外出测试，测试完应提供测试报告、测试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为实时了解各部门的仪器使用状况，技术平台每月统计入网仪器使用机时，定期公布使用情况。

**第九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实行有偿非盈利使用原则，涉及收费的由仪器所属部门依据仪器运行状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机时和共享机时是科研设备年度考核与评估的重要指标，将会作为中心或实验室购置新设备时的重要参考依据，严禁将大型仪器设备闲置或独占不共享。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院属独立法人研究所(中心)参照本办法执行。